

河南警察学院生活垃圾外运项目合同

甲方：河南警察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泽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河南警察学院 2023 至 2026 年度生活垃圾外运项目顺利进行，甲方委托乙方为本项目承包商。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修订)》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有关垃圾清运处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南警察学院 2023 至 2026 年度生活垃圾外运项目

项目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东路 1 号

项目内容：负责学院生活垃圾等外运，范围：学生宿舍区、教学区、食堂、办公区、第三教学区等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垃圾中转站及其附属设施卫生，秋冬季路面产生的落叶等。

二、委托范围及内容：负责学院生活垃圾等外运，范围：学生宿舍区、教学区、食堂、办公区、第三教学区等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垃圾中转站及其附属设施卫生，秋冬季路面产生的落叶等。

三、委托期限

服务期限：1年

合同服务期：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2024 年 11 月 16 日。

四、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合同价款说明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该款项包含车辆费、人工费、燃油费、税费、运输费、交通费等一切相关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款项。

金额(大写)：贰拾万玖仟捌佰圆整 (人民币)

(小写)：209800 元 (人民币)

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后，日常清理费用每半年考核后进行支付；所有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发票，乙方怠于履行开票义务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五、乙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 耿康

乙方项目经理： 耿康

联系人电话： 18037500216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监督、管理、检查乙方在甲方管理区域内的所有工作。
- 2、乙方有迟延清运及其他怠于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行为时，乙方除需要向甲方支付代为清运的费用外，还需按照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之上、千分之十之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七、违约责任：

-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人民币 贰佰 元整（¥ 200 元）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的，违约方应就不足部分另行承担赔偿责任，且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2、违约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 1、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标准。垃圾中转站外形尺寸（长×宽×高）5800mm×1900mm×1620mm，压缩块数：2块（单块垃圾尺寸 1800mm×1600mm×1300mm）。合同期间，乙方负责垃圾中转站的日常管理。
- 2、垃圾中转站开放时间：上午 7：30-11：50，下午 14：30-18：30； 晚上 20:30-21:30。
- 3、学院垃圾中转站人员及乙方的要求：戴口罩、手套、穿工作服及佩戴胸牌。
- 4、垃圾中转站的要求：无污染、防渗漏，防遗撒，保持洁净。
- 5、运输路线的要求：根据院方实际需求指定路线。
- 6、垃圾中转站人员需求：负责垃圾中转站设备日常运行，周围 10 米内卫生清洁管理，垃圾入箱、周边无垃圾。

7、工作程序:1、清运公司人员每天对垃圾中转站进行消杀及现场卫生打扫,保持垃圾中转站无异味、现场洁净、不滋生蚊蝇,确保垃圾不落地;2、清运公司晚八点后,早六点前用密封的垃圾中转对接车转运至政府指定的垃圾处理厂并做到日产日清。清运垃圾后用高压水枪配合药剂与消毒清洁剂冲刷地面、墙面,保证垃圾中转站内无任何残留垃圾,地面、墙面干净整洁。

8、垃圾外运车辆在运输过程中,所有车辆、人员等各种财产人身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和学院无关。乙方在操作过程中要符合国家环保、扬尘治理等相关规定要求,如违反规定被相关环保部门处罚,由乙方全部承担。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利益和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设施产生干扰。如发生以上情况,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9、在运输过程中杜绝在院内洒落垃圾,每洒落一次支付违约金 200 元并负责清理垃圾外运车辆洒落院内的垃圾。

10、遇到学院有重大活动时,需按学院要求将垃圾中转站内垃圾提前全部清理干净,配合学院及办事处检查。

11、学院垃圾量(每天产生垃圾 12 吨),要求日产日清,负责垃圾中转站设备运营管理且派驻 24 小时现场管理人员一名。

12、垃圾清运服务公司必须提供《郑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所有垃圾清运车辆必须在垃圾清运服务公司名下。

13、乙方必须提供秋冬季节的落叶清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校园固定地点固定停放容量不小于 15m³ 的高位垃圾车,作为负责接收道路落叶的封闭容器,防止落叶外漏;运输车辆每天运输 3 次;投送地点: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牟电厂);不得存在安全隐患,并有专人负责。

14、垃圾清运服务公司须有在校园固定地点固定停放容量不小于 16m³ 的高位压缩式垃圾车负责接收生活垃圾,防止垃圾外溢,并有专人负责。

15、垃圾清运服务公司须有在校园固定地点固定停放容量不小于 15m³ 的垃圾清运车负责接收家具电器等大件垃圾,防止垃圾外溢,并有专人负责,每周清理一次及以上。

16、如因举办大型活动而有垃圾堆积,乙方在接到学校电话后立即做出反应,10 分钟内到

达现场，提供服务。

17、乙方需要每三月一次定时回访、调查，进行整体常规检查，及部分修整，对因为使用不当而发生偏差的产品设备设施进行修理，同时对服务人员进行定期培训，以便更好的投入到本次服务中。

18、乙方需要承诺，对于本次清运服务，将投入最好的项目经理人及专业操作技术人员。项目经理每次到场，全天监督指导现场工作，同时配备最好的设备设施，确保本次清运项目能专业规范，保质保量的进行。

19、为了保证项目工作的连续性，乙方需要投入充足的、性能良好的机械设备，并且对容易发生故障的机械设备，做好备份，开工前对所有设备进行调试和检修，另配备专职设备管理员，负责机械设备的日常保养维修，确保各种机械设备在作业过程中能够正常运行。

20、所有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清运率达到 100%。

21、保持垃圾箱干净完整和垃圾箱周围地面清洁。

22、保持车容车貌干净整洁，设备完好无损。

23、垃圾清运过程，要注意保持周围环境卫生，如灰尘较多的，应先洒水，涉及进出人员安全的要围安全警示带。

24、装车完毕，乙方人员清扫现场后方可离开，保证现场的卫生。

25、乙方工作人员对采购人所配置的清运工具责任到人，如系人为破坏、丢失，将照价赔偿。

26、乙方人员保证垃圾车的卫生，根据要求，对垃圾车进行维护和保养。

27、要保证安全操作，如有特殊情况发生，要及时停运，在第一时间告知采购人另作处理，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28、爱护垃圾桶、垃圾箱、垃圾台等环卫设施，爱护清运车辆，不野蛮清运，恶意损坏设施及车辆。

29、服务和质量必须达到各项环境卫生专项考核相关规定。

九、协议的续签与变更：

本协议到期日前 30 天内由双方协商重新签订新合同事宜，协商不成，本合同到期后终止。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双方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诉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

十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
- 3、本合同附加协议条款；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招投标文件；
- 7、附件。

十二、其他事项：

1、以上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益。

2、此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银行账号：26111075374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东路1号

签字日期：2023.12.13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银行账号：151765134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

州紫荆支行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办事

处宝瑞路116号5楼507

签字日期：2023.12.13



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校园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工作，创造整洁、卫生的优美校园环境，进一步细化甲乙双方合同约定，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制定垃圾外运管理办法。

第二章 垃圾收集管理

第二条 垃圾收集容器应在指定位置，摆放整齐，收集容器周边 2-3 米内无散落、无存留垃圾或污水。

第三条 垃圾收集容器无残缺、破损且封闭性好，容器外体干净。

第四条 特种垃圾、工业垃圾和建筑垃圾必须与生活垃圾分开收集，分别存放。

第五条 蝇、蚊孳生季节，垃圾收集存放点，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及消毒。

第六条 收集作业完成后，及时清理场地，将可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及时复位，车走场净。

第七条 垃圾收集箱体内的垃圾应及时清除，无满溢，并定时清洗箱体。

第三章 车辆运输管理

第八条 车容整洁，车体外部无污垢，标志清晰，证照齐全。

第九条 运输垃圾车辆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等。

第十条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第十一条 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第十二条 校内运输中应服从学校保卫处交通安全管理。

第四章 校内重大活动和突发性事件的垃圾处理保障

第十三条 做好校内大型活动、考试、庆典等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如：台风、暴雨、秋季落叶）的垃圾处理预案。

第十四条 重大活动和突发性事件发生时，应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人员及延长作业时间。

第五章 作业质量标准

第十五条 作业质量达到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河南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的要求。

第十六条 后勤管理负责本办法组织实施。

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考核评分细则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及标准	扣分项	分值	扣分项	得分
一	垃圾收集	<p>1、垃圾收集容器应在指定位置，摆放整齐，收集容器周边 2-3 米内无散落、无存留垃圾或污水。</p> <p>2、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p> <p>3、蝇、蚊孳生季节，垃圾收集点，应定时（每天至少 1 次）喷洒灭蚊蝇药物及消毒。</p> <p>4、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可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场净。</p> <p>5、垃圾收集箱体内的垃圾应及时清除，无满溢和散落，并定时（每月至少 2 次）清洗箱体。</p>	<p>1、未及时收集、运输垃圾，发生满溢和散落情况，扣 2 分/次；</p> <p>2、垃圾收集作业人员未统一穿工作服，扣 0.5 分/人；</p> <p>3、垃圾收集完后，场地清理不及时，有垃圾散落，扣 0.5 分/处；</p> <p>4、垃圾收集完后，收集容器内有 1/5 以上垃圾存留，扣 0.5 分/例；</p> <p>5、垃圾收集完后，未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扣 0.5 分/例；</p> <p>6、垃圾收集容器未封闭，盖烂或缺盖，扣 0.5 分/处；</p> <p>7、未定时清洗垃圾收集箱体和桶，扣 1 分/次；</p> <p>8、蝇、蚊孳生季节，未定时喷洒灭消毒、蚊蝇药物，扣 1 分/次；</p>	50分		
二	垃圾运输	<p>1、车容整洁、车体外部无污垢，标志清晰，证照齐全。</p> <p>2、运输垃圾车辆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p> <p>3、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p> <p>4、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p> <p>5、校内运输中应服从学校保卫处交通安全管理。</p>	<p>1、垃圾收集、运输车辆车容不洁，扣 1 分/辆次；</p> <p>2、中转车辆未密封收集，扣 1 分/例；</p> <p>3、未密封运输，造成撒漏污染路面的，扣 2 分/例；</p> <p>4、未按额定要求，超重或超高运输垃圾，扣 1 分/例；</p> <p>5、发现有乱倒、乱卸、乱抛垃圾的情况，扣 2 分/例；</p> <p>6、垃圾运输车辆不服从校保卫处交通安全管理，扣 2 分/次；</p>	40分		

三	应急保障	<p>1、做好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的垃圾收运预案。</p> <p>2、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做好重大活动期间的垃圾收运工作。</p>	<p>1、没有紧急事件和突发事件的垃圾收运预案，扣 4 分；</p> <p>2、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做好重大活动期间的垃圾收运工作，扣 2 分/次。</p>	10分		
<p>说明：</p> <p>日常垃圾清运考核，由后勤处组织实施，每周检查不少于 3 次，每次将检查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签字确认。</p> <p>每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p> <p>优秀：考核分≥ 90；良好：80\leq考核分< 90；合格：70\leq考核分< 80；不合格：70 分以下。</p> <p>良好档次：甲方月度考核乙方垃圾清运等有不合格项累计 1 分，扣除当月垃圾运输服务经费 100 元/次。</p> <p>合格档次：甲方月度考核乙方有不合格项累计 1 分，扣除垃圾运输服务经费 200 元/次。并给予书面警告。</p> <p>不合格档次：甲方给予书面严重警告，一年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将终止合同。</p>						